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苗小字第106號

原　　告　黃進興
被　　告　劉昌炫
　　博駿交通有限公司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陳萬年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 元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下同）10萬元以下者，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當事人不得為適用小額程序而為一部請求。但已向法院陳明就其餘額不另起訴請求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8 第1 項、第436 條之16分別定有明文。此乃因小額程序係對一般國民日常生活上發生之小額爭執所設之簡便訴訟程序，為達成其簡速目的，有關法官裁量權、證據方法等均設有特別規定，如許當事人就不屬小額事件之請求，割裂而為一部請求，以利用小額程序，適用特別規定，非但增加法院之案件負擔，影響小額程序功能之發揮，於被告程序上權益之保護，尤嫌欠周，爰明文禁止之。又當事人違反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6規定為適用小額程序而為一部請求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206 點規定甚明。準此，當事人就其標的金額或價額逾10萬元之債權，僅就其中一部利用小額程序起訴，且未向法院陳明就餘額不另起訴請求者，應認屬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起訴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應以裁定駁回訴訟。

二、原告主張：被告劉昌炫駕駛被告博駿交通有限公司所有之大貨車，於民國107 年6 月9 日7 時54分許，在苗栗縣頭份市

○○路與富強一街口，因違規停車進行卸貨作業，致原告騎乘車號000-0000號機車與訴外人李承峰駕駛之堆高機發生碰撞，原告因此受傷且機車等物毀損，受有388,469 元之損害。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2 人連帶賠償1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計算之利息等語。

三、經查，原告於起訴狀所附之求償明細表記載其損害額共388,469 元，而本件僅請求賠償10萬元（見卷第21頁），經本院發函命原告於7 日內陳報是否就餘額部分不另起訴請求（見卷第166 頁），原告具狀陳稱其損害金額共計388,469 元，因其與堆高機駕駛李承峰達成和解，依被告劉昌炫之肇事責任比例30%計算，向被告求償之金額應為116,541 元，基於簡略訴訟程序原則，以民事小額（10萬元以下）訴訟方式提告等語（見卷第170 頁）。堪認原告係為適用小額程序而為一部請求，其復未向法院陳明就債權餘額不另起訴請求，揆諸上開規定，原告之訴自不合法，應予駁回。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第436 條第2 項、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7　　日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顏苾涵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書記官　楊慧萍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7　　日